

信任审批告知书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就检验检测类实验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任审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48 号）第二十七条；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章；

（三）《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开管办〔2018〕19 号）；

（四）《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承诺制信任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埔府规〔2018〕10 号）。

二、办理条件

（一）位于区域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且厂界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办公楼、集中居住区（包括居民点、社区、自然村等）环境敏感点的；

（二）实际生产废水低于 5t/d（含作为危废外委处理的），检验检测过程废气污染物（以 VOCs 的量计）产生量低于 0.5t/a 的；

（三）排放废水、废气不包括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剧毒物质的；

（四）建设场所的使用功能和权属符合法定要求；

(五) 在动工建设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写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 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的；

(七) 在窗口提交的该事项纸质资料与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的材料内容一致。

三、应提交的材料

序号	法定材料	信任审批需提交材料
1	建设单位报批申请函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3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或工商营业执照	/
4	建设项目土地合同或经房管局备案的厂房租赁合同（须提供房屋使用功能证明材料，如房产证复印件）或管委会用地会议纪要	/
5	建设单位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委托书	/
6	项目评审会专家意见及技术评估意见（如有专家评审请提供）	/
7	关于纸质材料与网报材料一致的承诺书	/
8	在广州市环保网进行网上申报的截图	/
9		信任审批告知承诺书

四、法律责任

(一) 申请人伪造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涉及内容弄虚作假，骗取相关批准文件，或现场核实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由集中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二) 监管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发现问题，申请人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或发生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的，由监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三) 申请人的承诺书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并由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被认定为失信行为，并记录在入申请人诚信管理档案，1年内不再适用信任审批；

(五) 因申请人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造成损害后果的，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告知书一式3份，申请人1份，审批部门1份，区环境保护部门各1份。

特此告知。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单位(法人)名称：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区新庄二路 34 号第 4 栋

法定代表人：谢肇煦

证件类型：身份证



申请项目名称：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区新庄二路 34 号第 4 栋

委托代理人：刘道云

证件类型：身份证



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检验检测类实验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任审批告知书（编号：_____），现就申请检验检测类实验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项目符合如下审批适用条件

（一）检验、检测类实验室（包括环境、生物、医药、建材等行业的检验、检测）；

（二）位于区域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且厂界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办公楼、集中居住区（包括居民点、社区、自然村）等环境敏感点；

（三）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无需进行公众参与；

(五) 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二、本项目应当满足如下要求

(一) 实际生产废水低于 5t/d (含作为危废外委处理的), 检验检测过程废气污染物 (以 VOCs 的量计) 产生量低于 0.5t/a 的;

(二) 排放废水、废气不包括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剧毒物质的;

(三) 建设场所的使用功能和权属符合法定要求;

(四) 动工建设前,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写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过程中,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信任审批《告知承诺书》要求, 同步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及落实各项建设期间环境管理措施。

(六) 在窗口提交的该事项纸质资料与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的材料内容一致。

三、申请人完全知晓和全面理解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以及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四、申请人充分了解行政部门关于信任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 愿意遵守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申请人知晓并同意, 本承诺书将在网上进行公示, 接受公众监督,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申请人与本承诺书一并提交的附表属于承诺书的一部份, 具有与承诺书同等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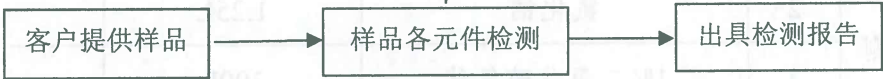
七、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附件

检验检测类实验室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项目名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建设项目		
法定代表人	谢肇煦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区新庄二路 34 号第 4 栋		
证件类型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区新庄二路 34 号第 4 栋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预期投产日期	2022 年 10 月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占地面积 (m ²)	2800	用地面积 (m ²)	2800
预计年工作日	300	预计日工作时	8
项目 建设 内容	主要建筑物及规模	项目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区新庄二路 34 号第 4 栋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 面积为 2800m ² 。	
	实验室基本工作情况 (检测检验对象、年检测检验数量)	建成后用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进行防爆电气样品的质量检测, 主要工艺为防爆电气样品各元件检测 (主要包括电动机功率、耐腐蚀程度、耐火程度、电池质量、样品可靠性、防水程度、机械强度、热稳定性、尺寸规格、材料成分等检测)、数据处理、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预计年检测防爆电气样品 50 批次。	
	配套附属设施 (锅炉、发电机等)	无	

主要 检验 检测 试剂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滑石粉	2kg	外购
	2	氯化钠	1.25L	外购
	3	1%二氧化硫气体	300L	外购
4	蒸馏水	25L	外购	
检验 检测 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测功机	1	测试电动机功率
	2	盐雾试验箱	1	金属样品抗腐蚀 试验
	3	二氧化硫试验箱	1	
	4	灼热丝试验装置	1	样品塑料壳耐燃 烧试验
	5	漏电起痕试验装置	1	
	6	电池充放电试验机	1	电池充放电测试
	7	振动台	1	样品的机械强度 试验
	8	冲击试验台	1	
	9	防水设备	1	样品防水性能检测
	10	防尘箱	1	样品防尘检测
	11	氙灯老化试验	1	样品耐光照度检测
	12	温度采集仪	1	样品表面温度测试
	13	测功机	1	电动机检测
	14	机械性能试验设备	1	样品机械强试试 验
	15	温湿度箱	2	样品耐高低温试 验
	16	简支梁冲击试验机	1	样品机械性能检 测
	17	空气压缩机	1	辅助设备
	18	功率计	1	电器样品测试
19	三坐标测量仪	1	小件样品配件尺 寸测量	

	20	气相色谱联用仪	1	样品材料分析
实验流程图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二氧化硫、有机废气、废水、废氯化钠溶液、废滑石粉 </div>  <pre> graph LR A[客户提供样品] --> B[样品各元件检测] B --> C[出具检测报告] D[二氧化硫、有机废气、废水、废氯化钠溶液、废滑石粉] -.-> B </pre>			
	<p>工艺说明:</p> <p>1) 客户提供样品: 客户提出检测申请并运送需要检测的设备。</p> <p>2) 样品各元件检测: 根据《防爆电气 强制性样品实施细则》内要求检测的项目或客户的要求, 对样品各元件进行试验检测, 主要包括:</p> <p>① 电动机检测: 使用测功机对样品的电动机元件进行检测, 测试电动机的功率并作记录;</p> <p>② 金属样品抗腐蚀检测: 对样品的金属元件使用盐雾试验箱、二氧化硫试验箱进行抗腐蚀检测。</p> <p>A. 盐雾试验: 将样品放置于箱体内进行试验, 其中盐雾试验箱含有氯化钠溶液 25L (溶液成分包括 5%氯化钠和 95%蒸馏水), 氯化钠溶液循环使用, 一年更换一次。因此, 本试验工序会产生废氯化钠溶液。</p> <p>B. 二氧化硫试验: 检验产品承受大气污染之一的二氧化硫气体腐蚀作用的能力。试验箱内按体积分数每 24h 加入 1%的二氧化硫气体。放置在试验箱底部的平底大口器皿中注入足够的蒸馏水, 靠自然挥发形成潮湿的环境, 工作室内温度保持在$+45^{\circ}\text{C}\pm 2^{\circ}\text{C}$, 试验周期 16d。试验结束后, 将样品置于温度$+20^{\circ}\text{C}\pm 5^{\circ}\text{C}$、相对湿度不超过 70%的环境中自然干燥 7d, 检查样品的腐蚀情况并记录。因此本试验工序会产生少量二氧化硫废气。</p> <p>③ 塑料壳耐燃烧试验: 对样品的塑料壳元件使用灼热丝试验装置、漏电起痕试验装置进行耐燃烧试验。样品塑料壳剪成 2*2 厘米左右的片, 厚度 2-3 毫米进行燃烧试验, 试验装置采用电控温, 并根据材料的特性及检测要求设定相应的温度进行燃烧试验, 灼热丝试验仪的工作原理: 将规定材质 $\Phi 4\text{ mm}$ 的镍铬丝(U 型灼热丝头)用大电流加热至试验规定温</p>			

度 (300℃ ~ 1000℃)后,以规定压力 (1.0N) 水平灼烫试品 30s, 试验品和铺垫物是否起燃或持燃时间来测定电工电子设备成品的着火危险性; 试验完成后记录灼热时间, 起燃时间(Ti), 火焰熄灭时间(Te), 可燃性指数 (GWFI)。项目检测的为防爆产品, 一般情况下合格的样品基本不发生燃烧, 因此本工序只在不合格样品试验时会产生少量废气, 通过设备的排风设备排出燃烧时产生的废气。

④ 电池充放电测试: 使用电池充放电试验机对样品的电池元件进行检测并作记录;

⑤ 样品的机械强度试验: 样品固定在试验设备上上进行振动、冲击试验。

⑥ 样品防水性能检测: 样品按要求进行使用防水设备进行防水试验, 试验载体为自来水, 试验流量 12.5L/分钟 (IPX5), 试验时间 3 分钟, 设备内自来水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约一年更换 5 次。因此本工序会产生废水。

⑦ 样品防尘检测: 样品放置于密闭防尘箱内, 箱内使用滑石粉模拟实际飞尘进行测试, 箱内滑石粉循环使用, 一年更换一次。防尘箱为密闭设备, 项目在试验完成一段时间后才开箱取出样品, 因此本工序无粉尘产生, 会产生废滑石粉和噪声。

⑧ 样品耐光照度检测: 样品放入箱内进行光照的耐久试验。

⑨ 样品表面温度测试: 使用温度采集仪对样品表面温度进行测量并记录;

⑩ 样品耐高低温试验: 样品放在温湿度箱内, 模拟环境气候试验;

⑪ 样品机械性能检测: 塑料外壳的机械强度试验;

⑫ 样品的结构检查: 测量样品的相关尺寸并记录;

⑬ 电器样品测试: 测量电子产品输入功率;

⑭ 小件样品配件尺寸测量: 测量样品的相关尺寸并记录;

⑮ 样品材料分析: 使用气相色谱仪对样品材料进行分析。

3) 出具检测报告: 各元件检测完成后根据记录的数据进行数据的处理分析, 编写并出具检测报告。

废水排放去向	永和水质净化厂	实验废水排放量 (吨/年)	0.5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吨/年)	COD _{Cr} : 0.00013 BOD ₅ : 0.00008 SS: 0.00008
生产废气污染物种类及产生量 (吨/年)	二氧化硫: 0.8kg/a 非甲烷总烃: 0.1kg/a	生产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吨/年)	二氧化硫 0.44kg/a (其中有组织 0.36kg/a, 无组织 0.08kg/a); 非甲烷总烃 0.055kg/a (其中有组织 0.045kg/a, 无组织 0.01kg/a)	危险废物产生量 (吨/年)	废氯化钠溶液 0.025

污染
物排
放情
况

本项目二氧化硫试验会产生少量二氧化硫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二氧化硫年用量约为 300L (密度为 2.551g/L), 则二氧化硫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8kg/a。本项目在燃烧试验中, 样品塑料壳剪成 2*2 厘米左右的片, 厚度 2-3 毫米进行燃烧试验, 一次试验量约 10 克, 一次试验时间为 30s, 年试验约 100 次, 一般情况下合格的样品基本不发生燃烧, 因此本工序只在不合格样品试验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物料衡算 (见下图 1), 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100g/a (0.1kg/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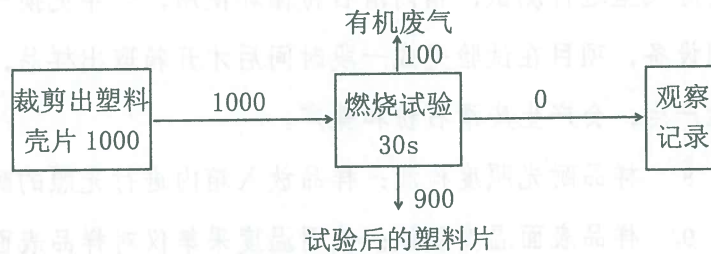


图 1 燃烧试验物料平衡图 (单位: g/a)

为减少项目废气对环境的污染, 建设单位拟将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风量 5000m³/h)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 废气处理装置对 SO₂ 的处理效率为 50%, 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50%, 项目作业时间为 8d/h, 300d/a, 则项目废气的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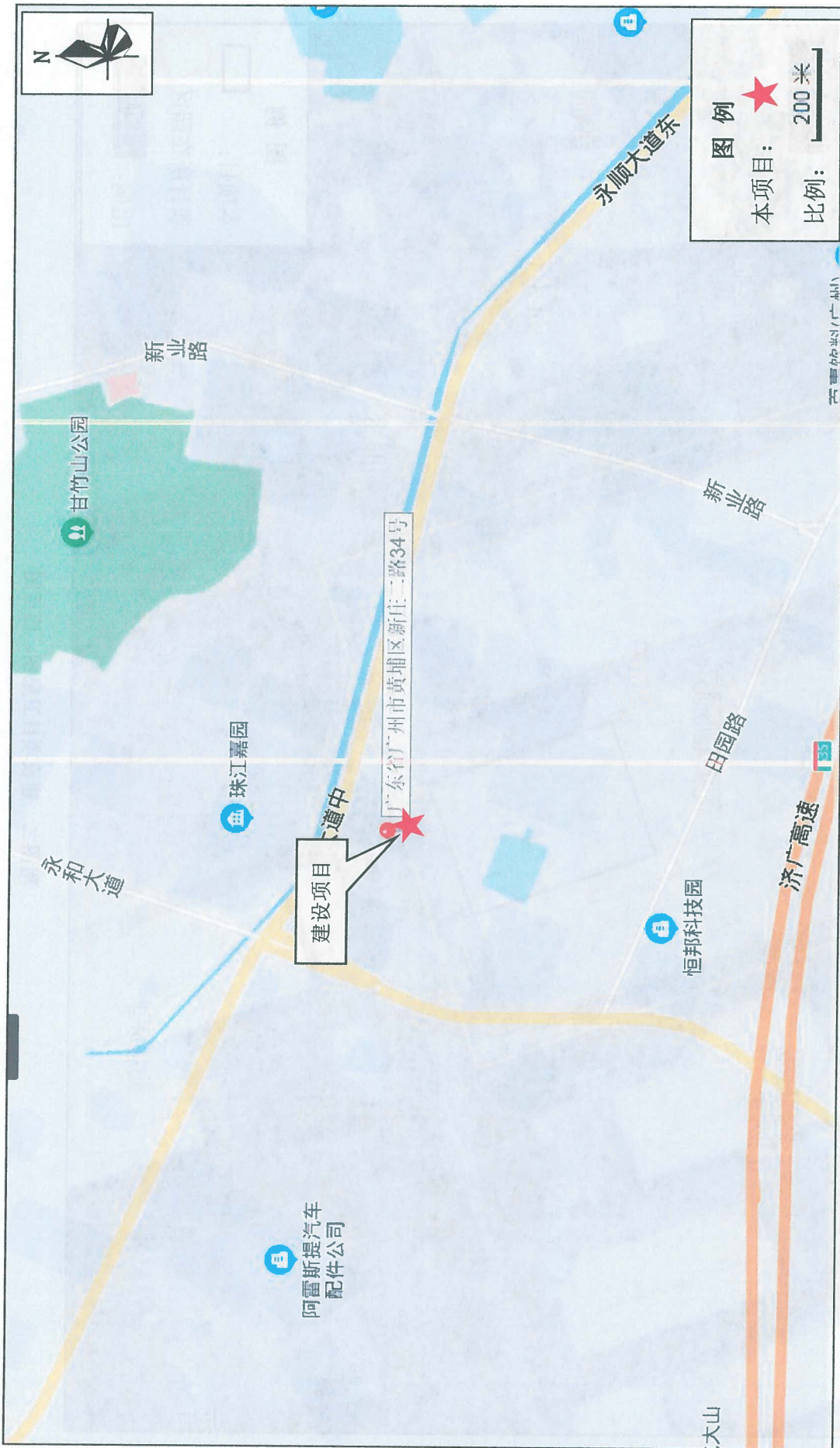
表 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试验	SO ₂	有组织	0.72	0.0003	0.06	0.36	0.00015	0.03
		无组织	0.08	0.00003	/	0.08	0.00003	/
燃烧试验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9	0.00004	0.008	0.045	0.00002	0.004
		无组织	0.01	0.000004	/	0.01	0.00000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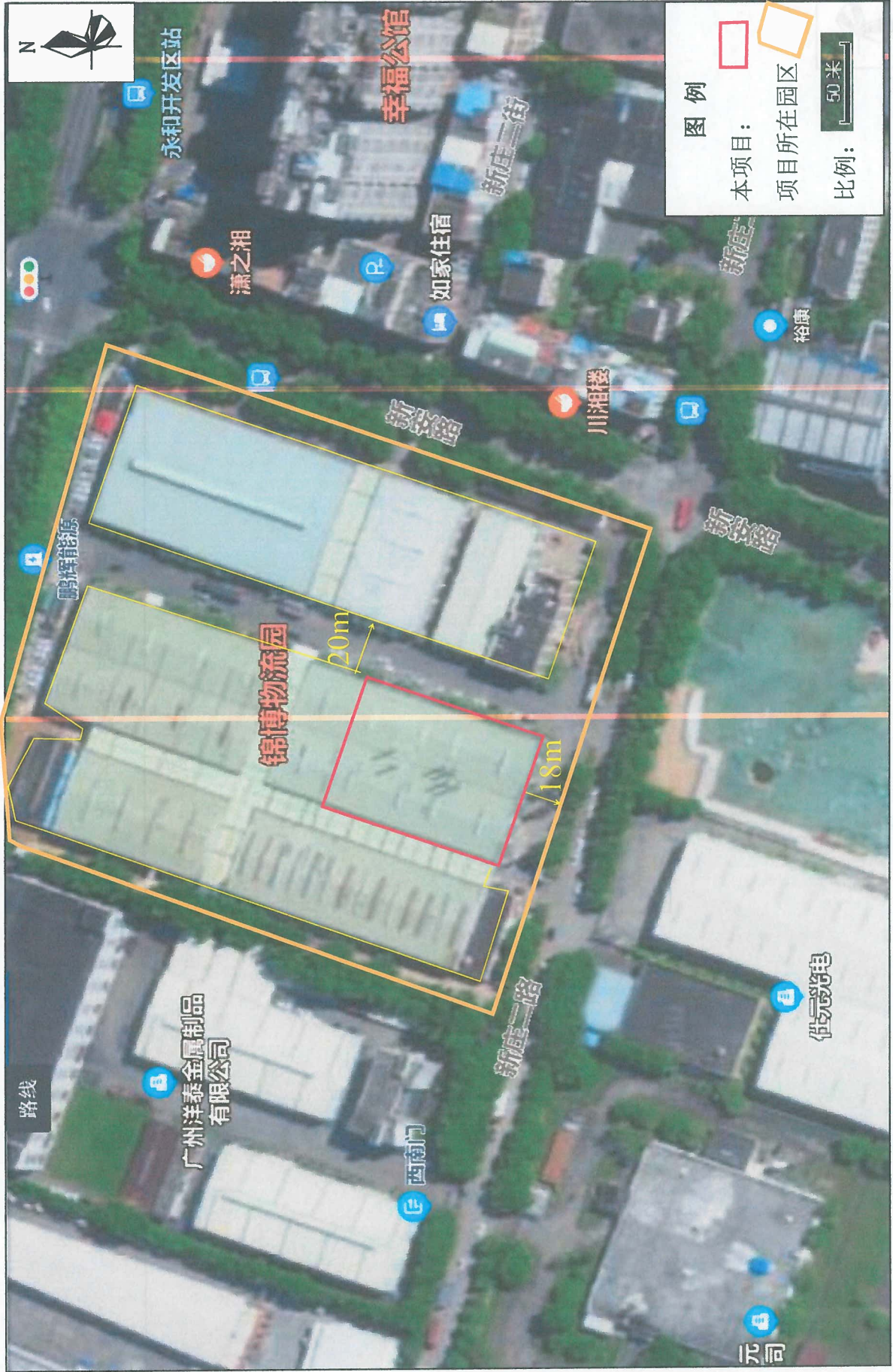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	<p>二氧化硫参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1kg/h)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40mg/m³)。</p> <p>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8.4kg/h)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p> <p>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A.1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p>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治理	防水实验中样品按要求进行使用防水设备进行防水试验,试验载体为自来水,试验流量12.5L/分钟(IPX5),试验时间3分钟,设备内自来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约一年更换5次。样品基本为洁净试验品,循环水主要污染物为无机盐类,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剧毒物质。项目定期排放的循环水与员工生活污水(指员工洗手、拖地等用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和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气治理	二氧化硫试验产生的二氧化硫和燃烧试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为实验设备、辅助设备的运行噪声,拟采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合理安排测试时间,避免多个项目同时进行,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测试,合理安排设备安置位置,通过墙体隔声距离消声等降低噪声污染。

危险废 物处理	实验室内设置专用容器收集废氯化钠溶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氯化钠溶液属于HW35废碱（废物代码为900-399-35），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其它环 境管理 措施	
项目 选址 周边 情况 图	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区新庄二路34号第4栋，所在建筑东面隔园区道路与园区第5栋厂房及办公楼相距约20m，南面为隔园区道路与新庄二路相距约18m，西面和北面紧邻园区第3栋和第4栋厂房。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二，周边环境现状实景见附图五。
信任 审批 意见	<p>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p> <p>年 月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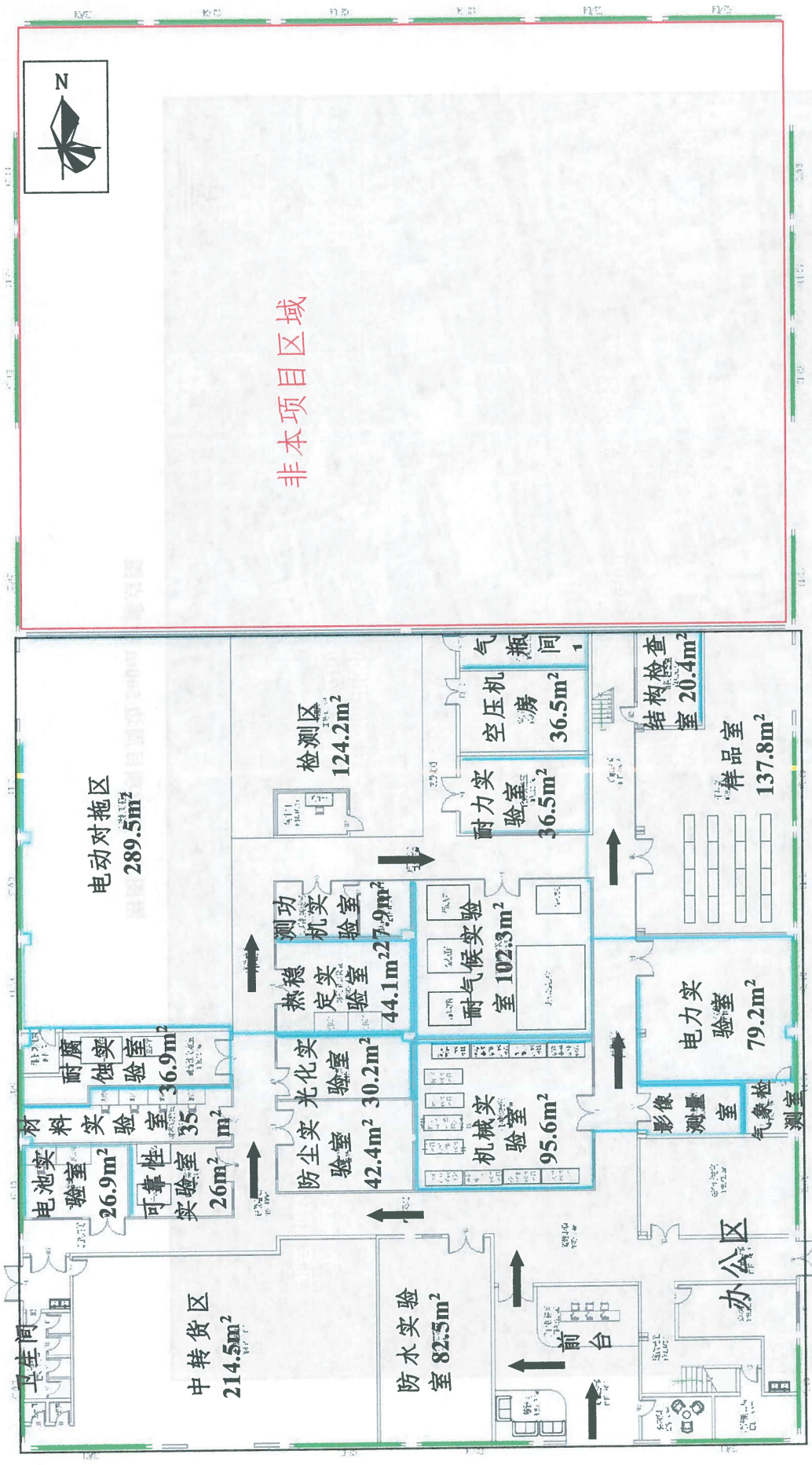
备注：上述《告知承诺书》中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污染防治措施、选址周边情况图可附件补充，其中选址如非占用整栋建筑，须在周边情况图中注明上下层使用功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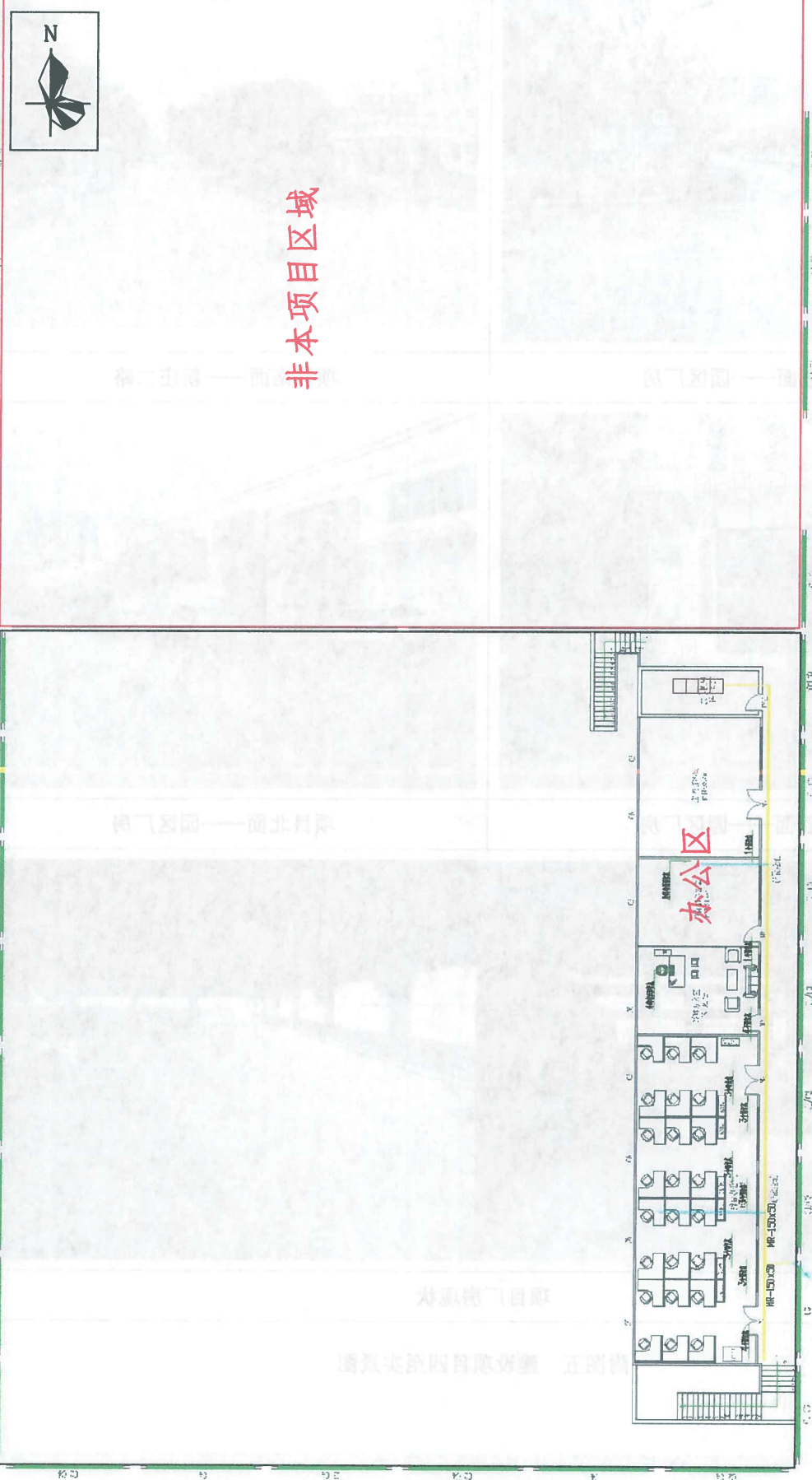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卫星图、四至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首层）



非本项目区域

附图四 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夹层）



项目东面——园区厂房



项目南面——新庄二路



项目西面——园区厂房



项目北面——园区厂房



项目厂房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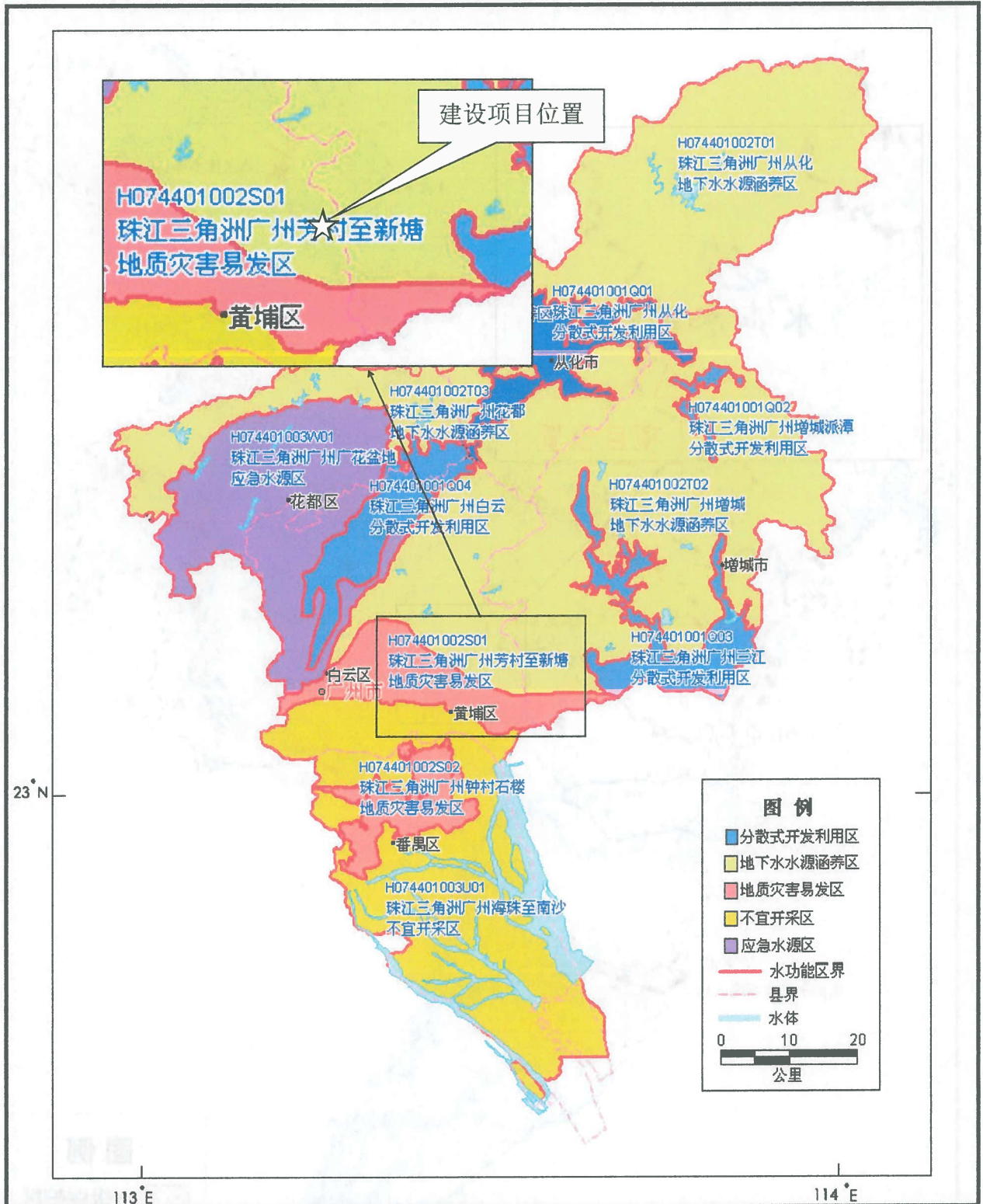
附图五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六 建设项目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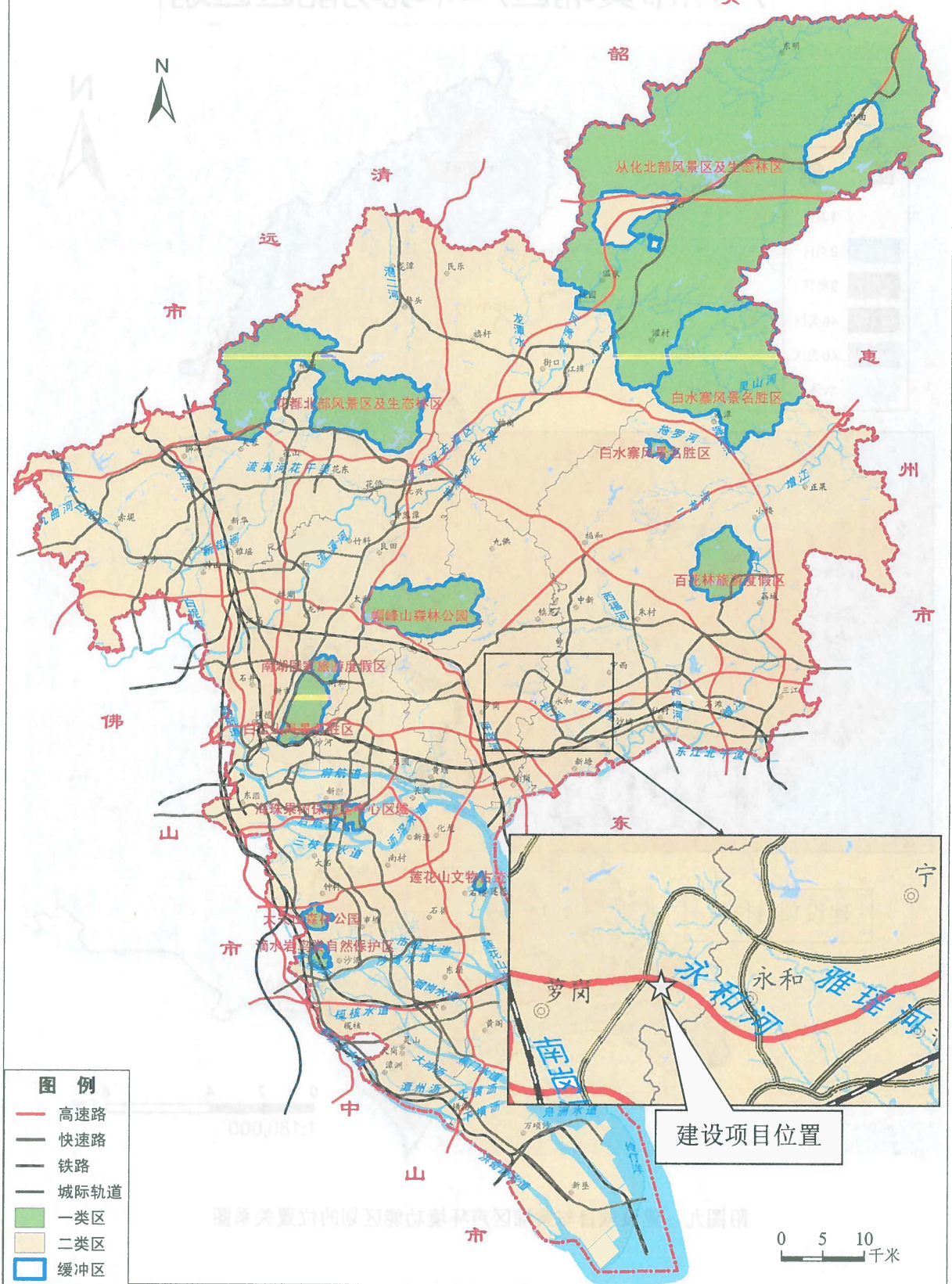
图 3 广州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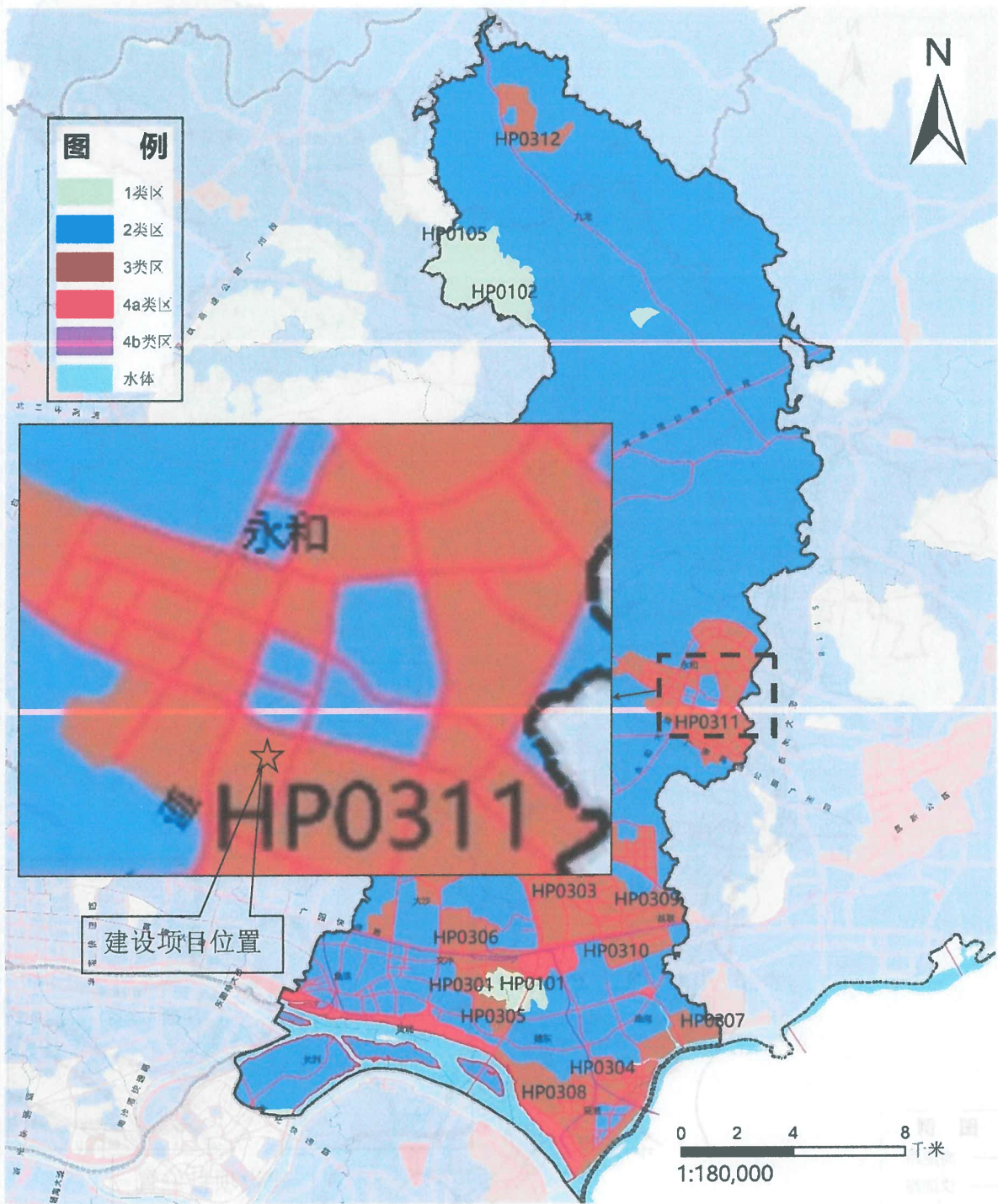
附图七 建设项目与广州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的位置关系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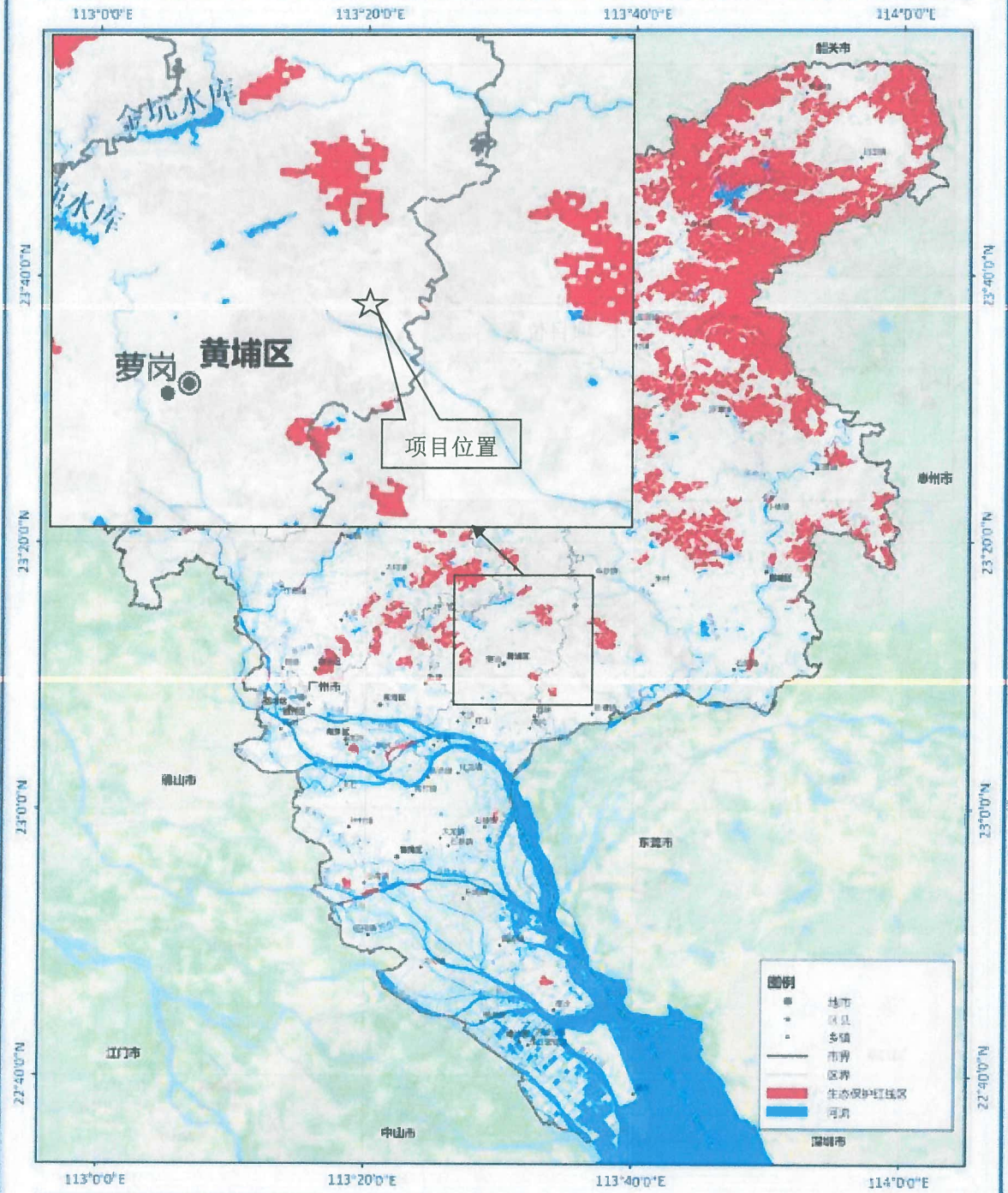
附图八 建设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位置关系图

广州市黄埔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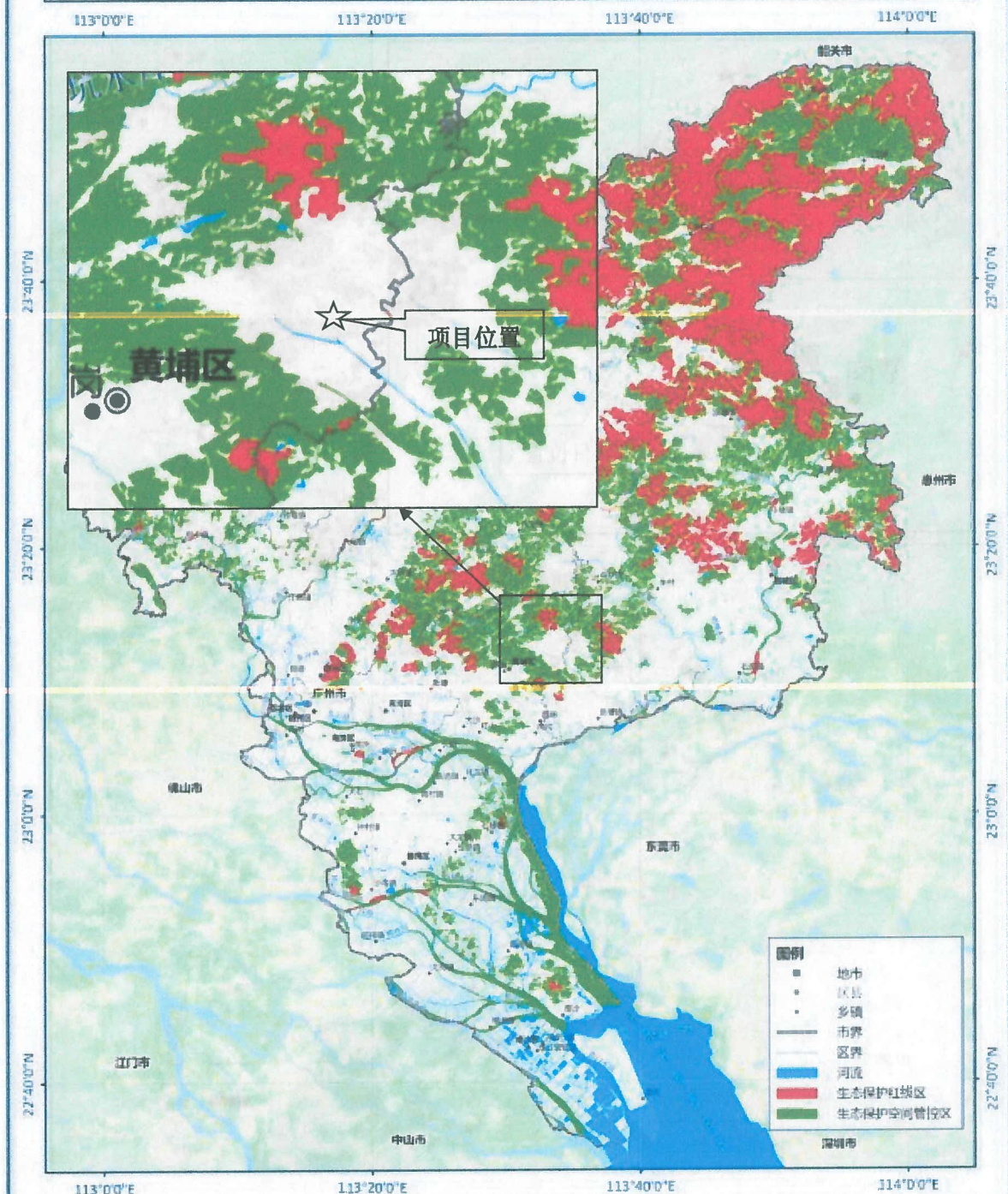
附图九 建设项目与黄埔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位置关系图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附图十 建设项目与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的位置关系图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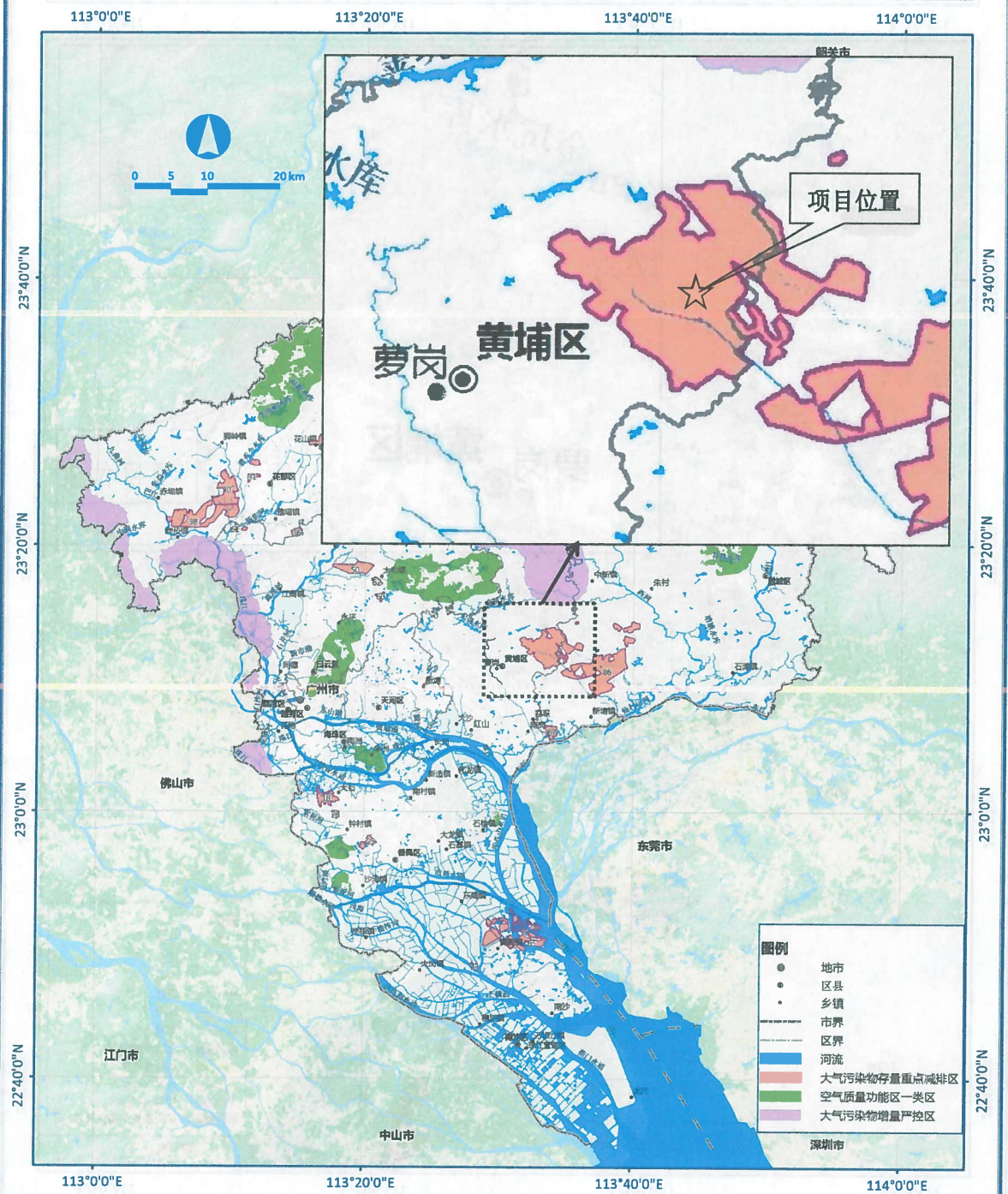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03

附图十一建设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图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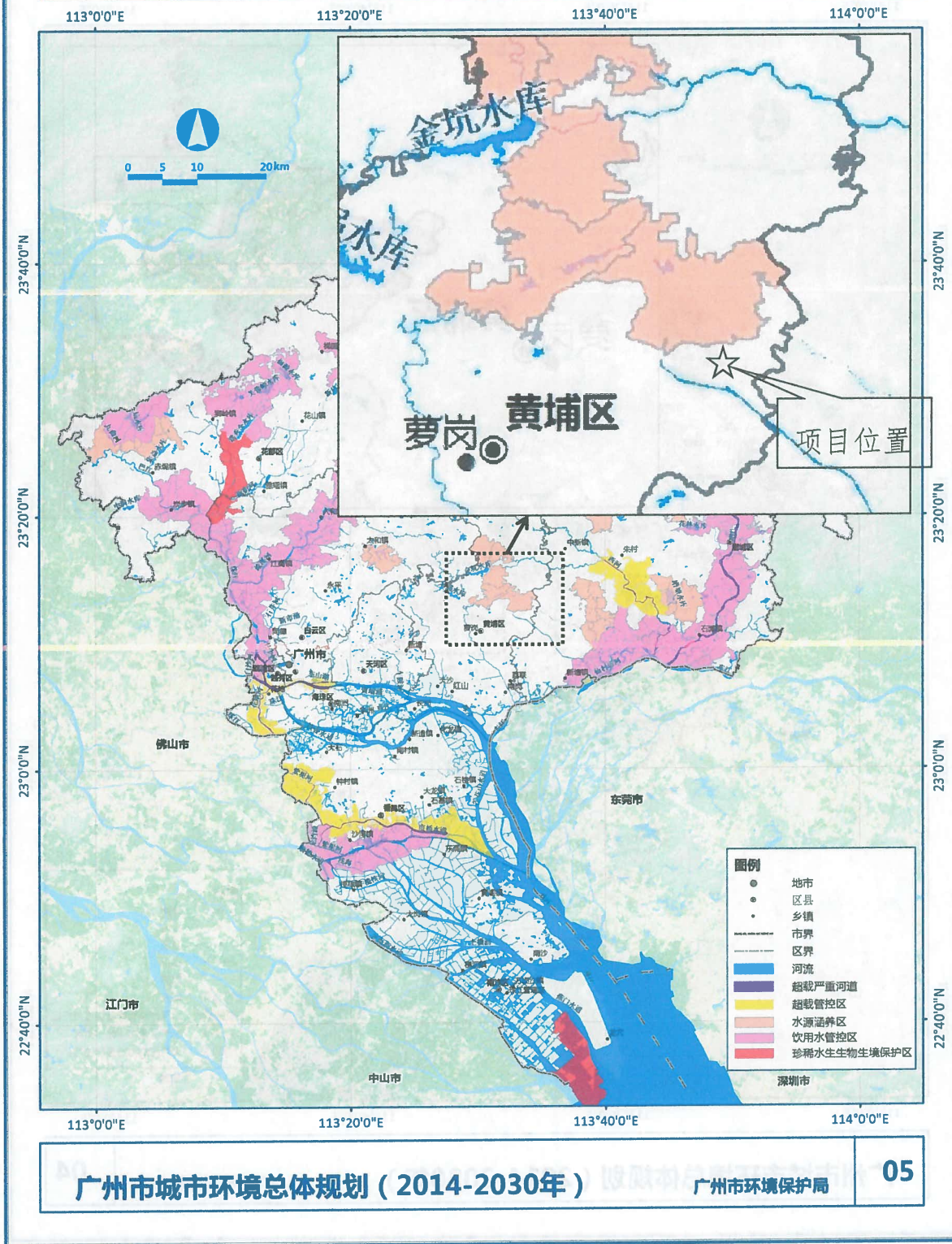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2014-2030年)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04

附图十二 建设项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图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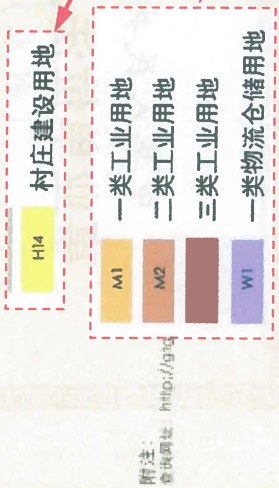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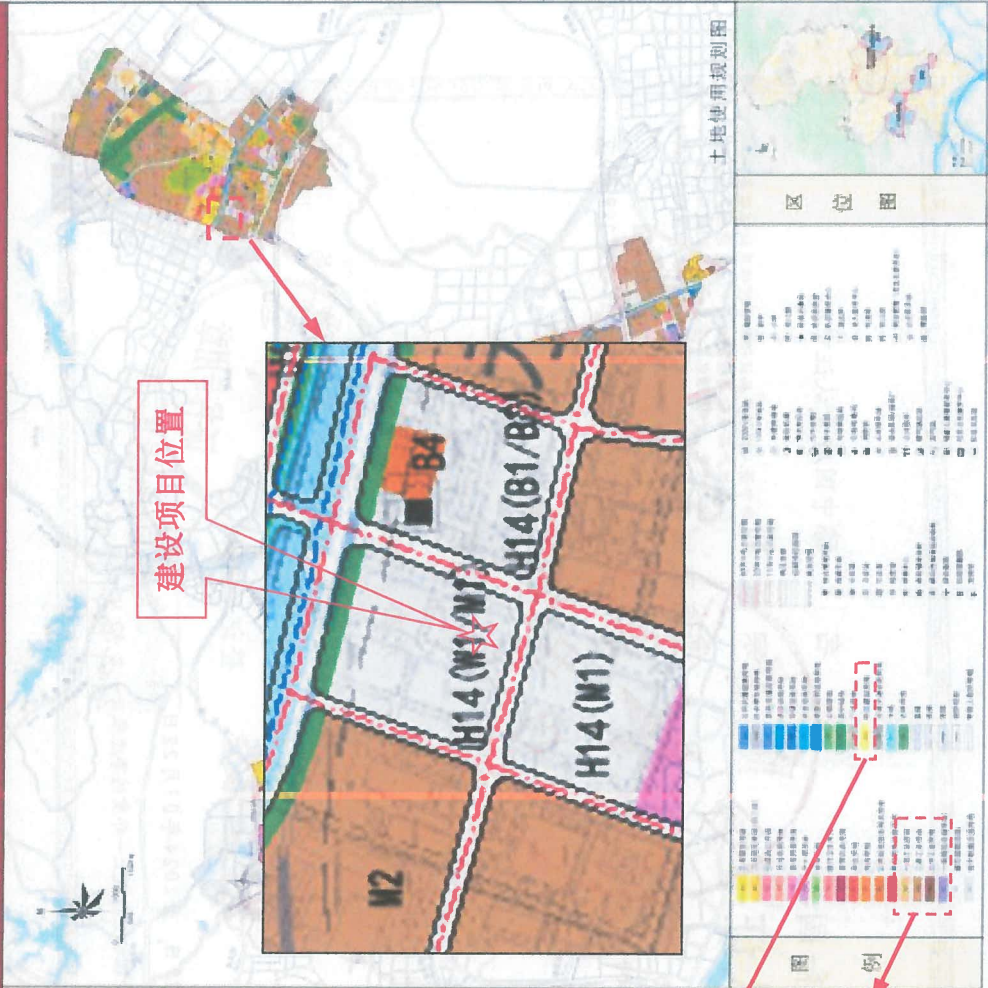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三 建设项目与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图

广州科学城、永和、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单位：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批准时间：2017年8月24日
 批准文号：穗开管〔2017〕59号
 用地位置：广州开发区

主要批准内容：
 1. 规划范围：为穗开发改函〔2013〕1256号所明确的广州科学城、永和、永和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规划范围以外地区，总用地面积为48.6平方公里。
 2. 规划定位：广州科学城规划定位为国际科技创新核心区的重要节点，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总部金融和高端高新产业集聚区、东区、永和经济开发区规划定位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制造业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生态良好、配套完善的产业园区。
 3. 规划规模：规划居住人口16.3万人，城市建成用地面积38.9平方公里。



附图十四 建设项目与广州科学城、永和、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位置关系图